

让基层治理工作既有力度更有温度

庆元退岗干部重返一线献智出力

本报讯(记者 廖王晶 通讯员 蔡晓涵)昨日上午8点,庆元县濠洲街道同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迎来自一道特殊的身影,59岁的退岗干部姚德洪翻开“民情日记”笔记本,在社区网格员前写下今日工作重点——熟悉掌握社区基本情况,现场查看社区开展的雨污分流点位建设情况。这位有着37年基层工作经历的老党员,正以社区治理指导员的的全新身份为社区事务发光发热。

今年以来,针对当前部分年轻社区工作者经历较为单一,处理复杂矛盾经验不足等现状,庆元县委社会工作部创新启动“银龄先锋”计

划,通过精准画像、人岗相适的选派机制,选派22名平均基层工龄超过34年的“老乡镇”再上岗,推动社区治理提质增效。

“这些老同志既有处理复杂矛盾的经验,又熟悉县域工作脉络,是助力基层治理的宝贵财富。”庆元县委社会工作部相关负责人介绍,首批选派的退岗干部专业特长涵盖城乡建设、民生保障等多个领域。

然而角色转换并非易事,不少社区指导员也曾遭遇“本领恐慌”。“给农民讲政策驾轻就熟,但处理城市社区的宠物扰民纠纷真是新课题。”“过去讲农技头头是道,现在处

理高空抛物物纠纷得从头学起。”……针对这些情况,庆元县委社会工作部专门制定《庆元县提前退出领导岗位干部担任社区指导员工作方案》,制定“转型赋能”培训体系,包含基层工作法、新媒体运用等基层治理技能课程,助力退岗干部快速适应新角色、展现新作为。

在同济社区雨污分流“腾坛换路”点位现场,姚德洪和社区网格员们一起查看水坑面预制板浇筑建设情况,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提出意见建议。“这些‘专家型社工’为我们带来了更科学、更专业的服务。”同济社区相关负责人表示,“老同志们

特有的工作方法和专业资源,让基层治理既有力度更有温度。”

“从‘指挥员’变‘勤务兵’,角色变了,但初心不变。”姚德洪坦言,希望这本写满民情笔记的册子,今后能成为年轻一代社区工作者的“实战教材”。

截至目前,庆元“退岗干部智囊团”实现全县11个社区100%覆盖,共计收集社情民意90余条,解决基层难题、矛盾纠纷70余件。

区县头条

风物艺术展

近日,《桃源与海浩》风物艺术展在松阳县文里·文仓美术馆展出,汇集了锡雕、漆器、德化陶瓷等泉州非遗作品和铜铁、棕编等松阳非遗作品,通过艺术作品和文创器物展示的方式,让千年的生产技艺与文化融入现代化的生活与文旅发展中。本次展览将持续到5月中旬。

记者 贾恒 通讯员 叶梦雨 摄



AI数字人助青田政务服务提质增效

本报讯(记者 徐小骏 通讯员 邹俊)“您好,我是青田县政务服务中心的客服人员‘青小服’,您可以向我咨询办事流程、政策解读等问题,请问有什么可以帮助您?”昨日,青田市民邹女士走进青田县政务服务中心,迎面而来的是一位特殊员工——AI数字人“青小服”。

在工作人员引导下,邹女士向“青小服”咨询了有关问题,不到几秒钟,就得到了详细解答。“我主要是想来咨询一下企业在融资担保方面有什么优惠政策,实际操作了一遍,很快就获悉了办事的所有步骤流程,很

方便。”邹女士说。

“青小服”是青田县政务办依托DeepSeek大模型、行业模型和业务模型技术,融合打造的AI政务数字人,它既能为咨询岗、导办岗、自助岗装上“智慧大脑”,实现“三岗合一”服务集成,也能作为综合窗口办事员,通过数字AI大模型与政务服务知识库的深度耦合,协助窗口人员轻松解决复杂的政务问题,重构政务服务新模式。

“基于现有数字人大模型宏观机械回答的前提,集中软件开发公司、建设单位、窗口业务精干等三方

力量开展测试,反复纠错训练,持续提升机器学习能力和通用算法准确度。”技术支撑单位卓世科技工作人员苏鹏程介绍。

据了解,目前,“青小服”政务服务数字人已完成智能知识库的搭建对接、真人形象建模、语义充分训练和测试,可以为企业群众提供全天候在线的智能咨询服务,让办事更加“好办”“易办”。

“‘青小服’具备深度语义理解

能力,能精准识别和理解群众需求,提供清晰的办理流程、材料清单和政策咨询等服务,精确指引群众办事。”青田县政务办审批管理科科长叶诚洁说,“青小服”的上岗使青田政务服务从“人工服务”向“人机协同”转变,将有限人力资源从单一、重复工作中解放出来,提高了政务服务的整体效率和质量,以AI“小窗口”彰显了政务“大服务”。

锚定现代化 改革再深化

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台“双十”助企举措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》,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效,增创丽水营商环境新优势,近日,市消防救援支队制定出台《丽水市消防管理十服务、十不罚助企举措》(以下简称“举措”)。

“举措”的“十服务”包含以下内容:

简化消防审批,承诺容缺即办。企业申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,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,作出承诺的可直接予以许可。对于非首次申报项目的,如确定平面图等资料未发生变化,申请人不需重复提供。

优化信用修复,轻违免申快办。优化信用修复程序,将信用修复申请的审核期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。按照普通程序作出警告、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,或者违法行为情节较轻、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,主动帮助企业申请并完成信用修复,企业无需自己申请。

压降检查频次,确保无事不扰。同一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监管对象年度抽查频次不超过两次,抽查时间间隔至少六个月。年度内首次行政检查未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,本年度内可以不再实施检查。深化消防安全“白名单”制度,对名单内的企业年度抽查频次不超过一次。

公开检查计划,科学择重抽查。规范“双随机”检查,每月公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单位名录,向社会公开消防监督检查结果。完善监管对象消防标签体系,除重点单位抽查外,较高火灾风险行业的单位数量达到检查任务数90%以上。

严控专项检查,杜绝扩大范围。经评估确需开展专项检查的,应当经法制审核、

集体讨论后,报当地政府或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同意并向社会公布。加强检查对象精准性评估,不随意扩大检查范围干扰其他企业。

灵活检查方式,推行远程核查。通过非现场检查、信息共享、书面核查、网络核验等方式可以达到检查目的的,不再实施现场检查。企业通过上传完成整改承诺书、实地整改照片等材料可以印证隐患已整改的,不再进行实地复查。

提升火调效率,缩减封闭范围。最大限度缩小火灾现场封闭范围,适用轻微火灾登记程序的,企业无异议并签字确认的,即可清理现场。适用简易、一般火灾调查程序的,仅封闭与火灾相关区域及部位,从速劝企恢复生产经营。

突出宣教结合,企业有约必应。公开申请渠道,企业按需提出申请,结合“双随机”检查,采取“边检查边教学”等方式,同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,协助企业制定和完善消防应急预案,指导企业开展应急演练。

开放预约渠道,优化宣传体验。线上线下双渠道接受预约参观,欢迎企业组织员工走进消防科普教育馆、消防救援站,采取集中培训、实地体验等多种形式开展消防科普活动,帮助企业员工提升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严管技服机构,保障服务质量。强化

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,通过专项检查、公示信用等级和监管信息等方式,严格约束第三方执业行为,督促其提升依法执业能力,促进诚信经营,为企业提供科学精准、客观全面的技术服务。

在“十不罚”方面,“举措”明确企业存在下列常见违法行为,满足有关条件的,不予行政处罚,其中涉及有关情形认定的,按照《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执行。

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,消防设施、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: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,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;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(在2年内第一次被检查发现存在同一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,下同),属于较轻违法情形,自检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

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,消防设施、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、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,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,属于较轻违法情形,自检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

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八条,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,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,属于较轻违法情形,

自检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

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八条,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,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,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,当场改正。

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八条,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,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,当场改正。

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八条,占用防火间距,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,属于较轻违法情形,自检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

违反《浙江省消防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,在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,或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充电,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,当场改正。

违反《浙江省消防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,自动消防系统未定期检测,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,自检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取得消防设施检测报告。

违反《浙江省消防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,未按规定保存检测报告,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,自检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。

违反《浙江省消防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

二款,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,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,当场改正。

除上述外,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,依法不予处罚。但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依法从重处罚:一年内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;拒不整改,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;违法行为情节恶劣,造成火灾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;发生火灾事故后逃匿或者瞒报、谎报;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。

企业发生火灾事故后,能及时处置并引导人员疏散,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,经查明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,依法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: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;制定并落实防火检查、巡查、检测、消控室值班、消除火灾隐患、宣传教育培训、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安全制度、规程;按照有关标准配置消防设施、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;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
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,消防部门将以“双十”助企举措的出台为契机,坚持“管住风险、无事不扰”,进一步深化消防执法改革,做到问需与破题并重、执法与服务同行,以“履职更优”助力“营商无忧”。

(记者 杨敏 通讯员 初士浩 朱金娟)

值班副总编辑	陈 安
夜班主任	吴 前
审读	王立新 王 路
夜班编辑	孙 蕾
三至六版校对	吴慧芬
夜班主编	杨祝娟
电脑组版	
一版	徐锡场
二、四、六版	钱星辰
三、五版	李红伟
七、八版	余黄莹